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授出購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及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發行股份約4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率均低於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予六名合資格參與者。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權收購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及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發行股份約40%，代價為6,700港元。

該協議

以下載列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目標公司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認購及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佔目標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後已擴大發行股份約40%，代價為6,7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股，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00股，即本公司將佔其總股份約40%。

認購股份代價

認購股份代價為6,7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代價乃經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經參考目標公司的股本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在簽訂該協議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

在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40%，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國盛未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采盛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進口商品引進和分銷服務、產業園運營、物流管理、貿易供應鏈金融及B2C電商等業務，打造「進出口+互聯網」的大數據平台，建立跨境貿易的產業生態鏈，利用一帶一路的政策優勢，將全球源頭商品、全國分銷網絡、國內產業園區、供應鏈金融、物流基地等產業有效整合並形成大數據平台並轉型為經濟和社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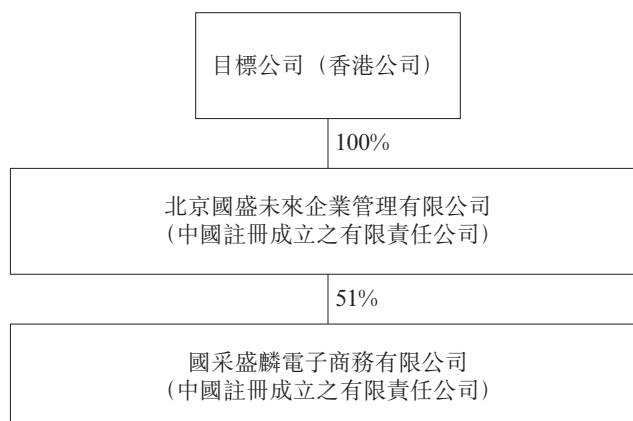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摘錄，其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5,900元及人民幣5,420,900元。

目標集團在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因此，並沒有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摘錄，其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常項目前淨虧損	(1,459,842)
除稅及非常項目後淨虧損	(1,459,842)

目標集團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架構：



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馬來西亞從事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裝瓶及銷售礦泉水；及(iii)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勘探礦產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為拓展其他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回報。目標集團的大數據平台正能積極配合目前市場所需，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該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0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予六名合資格參與者（「該等承授人」），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06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i)股份在授出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及(ii)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

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數目：3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9港元

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期間

該等承授人概無屬於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等承授人包括目標公司股東袁紅兵先生及高管人員，以作為激勵彼等推動目標公司的業務帶來回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列出的釋義：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的代價6,7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標公司」	指	遠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國盛未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采盛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按代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6,7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